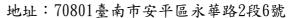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承辦人:徐百源

電話:06-2991111#8656 電子信箱: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11147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477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

8991號令公布,詳如附件,請貴校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66957號 函辦理。

- 二、旨揭學生輔導法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,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體制,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,請貴校依本法第8條之規定 ,於104年6月30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 會議,並訂定該委員會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。餘亦請依本法各條文之規定,據以落實推動執行。
- 三、本法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總統府公報系統),並得於全國法規資料庫(http://law.moj.gov.tw/)查閱利用;另教育部部將依本法訂定相關配套子法,供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遵行,以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又本法第10條及第11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





人員之配置規定,將依同法第22條之規定,於中華民國10 6年8月1日起逐年增加;爰前開條文尚未適用前,仍依「 國民教育法」第10條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及第4條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組 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第7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

心(含附件) 電2014-12-01文 211:52:50章

